

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 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中《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》进行审议，并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公司《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中关于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项议案。

2023年6月20日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刘世民 顾海斌 李海 肖建华